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416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小教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
南路一段 157 巷 19 號 3 樓）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簽名） 記錄：鄭佳滿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
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0 時 10 分。